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肆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戰時民事特別法

戰時刑事特別法

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件）

附報

最高法院院民事裁判主文（十件）

法規

戰時民事特別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戰時民事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因戰爭發生障礙致不能遵守期日者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或依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日為之即不能達其目的或不顯受其拘束者外不發生遲誤之效果

前項期日得展至障礙停止後之第七日如為民事訴訟法上之期日得另定之

第三條 因戰爭發生障礙致不能遵守期間者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或依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間為之即不能達其目的或不顯受其拘束者外得伸長之

第四條

前項伸長期間自障礙停止後起逾七日為終止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爭遲誤不遵期間者不適用之

第二章 民事訴訟

第一條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依管轄規定自為裁判或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移送其他法院

第五條

前項規定於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一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千元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第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定當事人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第七條

前項期間經過之後所未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如未得法院之許可或在言詞辯論中不得有所主張
依照前項規定在第一審所不能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如

第八條

未得第二審法院之許可不得在第一審有所主張
法院因保守秘密及其他公益上之理由對於訴訟卷內文書
之閱覽抄錄或其繕本節本之付與認為不應准許時得限制
或禁止之

第九條

傳喚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
百五十六條規定外得依法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對於
弱不判傷者不得予以不利或科以制裁

第十條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具結附於書
狀以為陳述法院接受前項書狀後認為必要時仍得命證人
或鑑定人到場

第十一條

接受聲請調解之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依管轄規定自為處
理或以裁定移送其他法院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二條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當事人所表明調解標的之外併予調
解

第十三條

凡因租賃關係所發生之訴訟非經聲請調解並經兩造當事
人到場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

第十四條

前條所定之事件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情
形時法院得以裁定科以每次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調解不成立時法院得酌量情形另定調解期日續行調解或
另定適當之調解條款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當事人如不於前項正本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
議者視為調解成立

第十六條

送達於當事人之調解書正本應記載得提出異議之期間及
不提出異議之效果

第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調解書提出異議致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就本案
審理時得以確權群的調解者之條款而為判決
離婚案件之被告因服役後難於自為訴訟行為時法院得依
其聲請命在障礙停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十八條

債務人受戰爭影響難以履行債務如係出於誠意且與債權
人之經濟並無顯著之重大影響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
附具意見書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定仰其提供或不提供担保
許其於相當期間內停止強制執行
前項聲請在司法行政部未核定以前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以
裁定許其暫時停止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本法施行前確定案件在本法施行後尚在強制執行中者亦
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破產之原因事實因受戰爭影響而債務人有履行債務之誠
意且與債權人之經濟並無顯著之重大影響時法院在宣告
破產前得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中止其程序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十一條

債權人會議所可決之和解或調協其條件對於各破產債權
人雖有等差但法院斟酌債權額數及其他情形認為對於各
債權人全體不失其衡平時得為認可之裁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於戰爭狀態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戰時刑事特別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罪

第一條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自己所有物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條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戰時以變亂國政為目的而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戰時以變亂國政為目的而傷害人或拘禁人之行動自由者

第七條

戰時以變亂國政為目的而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戰時以變亂國政為目的而傷害人或拘禁人之行動自由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以變亂國政為目的施強暴脅迫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以變亂國政或擾亂金融為目的宣傳足以妨害治安或經濟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將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煽惑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者亦同

第八條 戰時對執行防空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在協助之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在協助之入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及下手實施暴脅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戰時毀壞公共防空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公共防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戰時毀壞公共防空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公共防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妨害公共防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毀壞觀測氣象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或以其他方法妨害氣象觀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戰時毀壞郵電通信所用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公共通信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將之
戰時毀壞供給煤氣電氣所用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或以其他方法妨害煤氣電氣之公衆利用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戰時毀壞陸國防上或民生上重要生產事業之設備或共使用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該生產事業之進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戰時意圖營利對軍需品或生活必需品攔截或囤積居奇是以妨害供求關係或未受允准設立市場為類似交易所之買賣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戰時以軍事上或民生上重要物資資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將之
戰時未受允准將軍事上或民生上重要物資輸入或輸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將之
前項之物品不問屬人與否均沒收之

第四八四號

第廿一條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發生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結果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前以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前段之未遂犯罰之

第廿二條

戰時污穢供公眾所飲之水道或水源致令不堪使用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污穢或壅塞供公眾所飲之水道或水源致令不堪使用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廿三條

預備犯第四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法第三百〇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〇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不適用之

第廿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以本法所定各罪向公務員誣告或在偵查程序審判或偵查時為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於所誣告或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

第二章

程序

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廿五條

戰時刑事事件依本章程序辦理之
犯本法第一章及其他特別法令所定各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檢察官上訴不在此限
犯刑法上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亦同
每一被告委任辯護人不得逾二人
自開始公判之傳票送達日起經過七日不委任辯護人者不得再行選任辯護人但因不得已之事由經法院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前段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不適用之
偵查或公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予偵訊或審判前親必要之事項令工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報告
依本章所定程序偵訊或審判之案件應非當場具結之證言或直接調查之證據亦得採為證據
處分審判判決或記載判決之筆錄正本或副本因保持機密或其他公益上之理由檢察官或法院認為不應送還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時得不為送還但請求除去該部份送還者不在此限
前項不送還之審判筆錄應通知再議或上訴之期間及其機關
再議期間為五日上訴期間為七日自通知之日起算
諭知有罪之判決其判決書得用簡略方式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律

第卅二條

第卅三條

依本章所定程序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案件除依刑事訴訟

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辦理外如有檢察官爲當事人者應迅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認爲上訴之必要時得自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上訴期間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編 附則

第卅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卅六條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起訴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卅七條 本法於戰爭狀態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未定期之租賃無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時出租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契約

第二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承租人得繼續租賃出租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承租人有應歸責於已不能繼續租賃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租賃之房屋供官署醫院學校報館或慈善機關之用者在本法施行期間內除有應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外出租人不得終止契約

第四條 出租人翻造房屋於其原狀若無重大變更原承租人得繼續租賃出租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條 承租人與出租人解銷租賃關係後如有次承租人時除出租人有收回自用或翻造房屋之必要外次承租人得直接同出租人承租非有應歸責於次承租人之事由出租人不得訴請遷讓

第六條 前五條之租金如有增減之必要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由法院判定之

第七條 法院判定租金應使出租人於出租房屋所負擔之一切費用外獲得相當之利益

第八條 出租人或承租人除押租外不得向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收取小租預費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但押租之數額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九條 出租人或承租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除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於本法施行後收取小租預費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外法院應科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出租人收回自用之房屋於一年間又出租於他人者對原承租人以內遷讓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承租人以房屋轉租於他人超過可供居住之部份總面積十分之四者以牟利者除有特別約定外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承租人以房屋轉租於他人每月所獲租金總額達原租金額二分之一以上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 已終止契約或期限屆滿應命遷讓者法院得斟酌承租人之情況於二年以下之限度內將遷讓期間予以延長

第十四條 在延長期間內租賃關係視為繼續存在關於租金得適用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制定或正當執行之判決除呈經司法行政部准予停止執行外應繼續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租賃地方有特別規定者除上海外仍適用一般法令

第十七條 本法暫以省地方法院及上海市法院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爲施行區域其他施行之區域由司法行政部隨時呈准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法於戰爭狀態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姚志青給予四級阿光勳章此令

蘇松京王楚胡中和薛慕唐余克強王嘉本蔡崇禎周寬李夷威黃桂蔭白雲樞編孫培元均給予五級阿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茲制定戰時民事特別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民事特別法定自三十二年五月十日起施行此令

戰時民事特別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茲制定戰時刑事特別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刑事特別法定自三十二年五月十日起施行此令

戰時刑事特別法（見法規欄）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宗堯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強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宗堯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茲制定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見法規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編導陳宗模除聘另有任用編導劉振鐸助理員朱霞真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長文元模呈請辭職文元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錄勳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曠世芳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陳羣呈請任命林文欽為內政部長陳羣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羅宗堯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楊其觀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北行營糧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熊子清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高級教官王道來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上校科長劉餘唐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同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關震澤另有任用關震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關震澤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長張孝友上校科員劉清揚總務司上校科員陳丙炎陸軍部總務處上校科員吳志冠上校訓官張貴璋均另有任用
張孝友劉清揚陳丙炎吳志冠張貴璋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爲陸軍部軍務司中校科員謝鈺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任命楊仲華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張貴璋吳志冠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長何聘之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員陳丙炎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員關鈺輝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長何聘之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長 陳 陳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齡字第一八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陳慶泰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八號呈一計，爲據外交部呈，法國交還該國在廈門鼓浪嶼公租界行政權，經與法法大使館代表交換照會，呈請鑒核一案，轉呈備案由，並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三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並呈在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分令行政院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照會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爲據教育部呈送國立音樂院已故俄籍教授哈羅夫履歷事實表，懇予給恤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立法院

外交部部長	立法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褚民誼	汪兆銘	汪兆銘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特存。
此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各省市政府
令各普通市政府
國立各學校

案查本部前頒中國青少年團校團部暨區團部編成具報辦法及表冊等應依照中國青少年團總章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該項具報表冊之「主任」字樣改為「指揮」字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各省市政府
令各普通市政府
國立各學校

茲訂定各地青少年團課程競賽辦法及青少年團各項課程競賽規則除分行令外合行頒發前項辦法及規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各地青少年團課程競賽辦法及青少年團各項課程競賽規則各一份

部長 李 璽 五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教育部部長 李 璽 五

各地青少年團課程競賽辦法

- 一、各地青少年團舉行課程比賽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地青少年團課程競賽由各該當地青少年團主管團部（指特別市、普通市及縣或等於縣之行政區等青少年團部）負責領導之，以區團部及校團部等為參加之單位。
- 三、各地區團部或校團部青少年團課程競賽由各該區團部或校團部負責領導之，以小隊中隊或大隊等為參加之單位。
- 四、課程競賽時得由主管團部指派正副總指導各一人，評判員若干人，秉承各該主管團部命令辦理各該青少年團課程競賽事宜。
- 五、課程競賽之項目，以青少年團課程綱要中所規定之課程或其他特殊技能足供觀摩者為限，其競賽項目之多寡，由各主管團部決定之。
- 六、課程競賽之計分法，分別別成績及單位成績兩種，其成績標準由各主管團部訂定之。
- 七、地方青少年團課程競賽及區團部或校團部之青少年團課程競賽，應於每學期分別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主管團部自行決定或在各該主管團部舉行機關或聚會時同時舉行。
- 八、課程競賽時所用器具或由黨員自備或由主管團部供給應由主管團部事先決定。
- 九、參加競賽之各單位報名單，須于規定時間送達主管團部其時間及報名單之式樣，由主管團部事先規定。

十、各單位對於競賽項目，一經選定其職後，不得臨時要求更改或增加。

十一、各項競賽得分青年隊少年隊或男女等組分別舉行，分組方法由主管團部事先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十二、課程競賽之時間及地點，由主管團部於事前決定通知，各單位競賽員應於預項目競賽前五分鐘在指定地點集合，如不準時出席者作棄權論。

十三、舉行競賽時，除正副總指揮評判員及各單位委員外，均不得進入競賽區內。

十四、參加競賽之役員或單位，其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團部訂定辦法獎勵之。

十五、青少年團各項課程競賽規則分別另訂之。

十六、各級團部於每次課程競賽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及競賽成績逐級呈報教育部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十七、本辦法自頒布日施行。

青少年團各項課程競賽規則

(一) 默寫

要旨——默寫競賽以青少年團之誓詞及行動規律為限并以「正確」與「敏捷」為標準。

競賽場佈置——由主管團部在競賽地點依賽員之多寡用白粉繪劃縱橫方形規格若干條。

方法——一、競賽員各自備兩頭刺尖之鉛筆一枝依照指定位置站於出發線。

二、開發令後，各賽員即向前跑至第一道線，視卡片上所標明之某條誓詞或行動規律，即默寫於卡片紙上寫畢仍放原處，再向前跑至第二道線；如法默寫，再向前進，以至最後一錢。

三、默寫完畢後跑至終點，評判員即依其默寫完畢之先後，依次排列，俟全體到齊，即職明記錄後即解散。

四、評判員再審查各賽員所默寫誓詞及行動規律之正確與否及依照其先後默寫次序，評定其最後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賽員人數，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各參加賽員應自備鉛筆一枝，除由主管團部準備。

(二) 結繩

要旨——以少年隊平時所學十種結繩為限，并以「正確」與「敏捷」為標準。

競賽場佈置——由主管團部主競賽地點依賽員之多寡用白粉繪劃縱橫方形規格若干條。

方法——一、參加賽員依照指定位置站於出發線。

二、開發令後，各賽員即向前跑至第一道線視卡片上所標明繩結名稱即將繩上繩子拾起，打成所指定之繩結，打畢仍放原處再向前跑至第二道線如法打結，再向前進，以至最後一錢。

三、打結完畢後，跑至終點，評判員即依打結完畢之先後依次排列俟全體到齊，即職明記錄後解散。

四、評判員再審查在各員所打結繩之正確與否，及依照其先後完畢次序，評定其最後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賽員人數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所用卡片繩子等均由主管團部準備。

三、結繩競賽少年隊均得參加。

(三) 脫藩制服

要旨——脫着制服競賽以「敏捷」「整齊」為標準。
由主管團部在競賽地點依賽員之多寡用白粉繪劃縱橫方

形該格若干條。

方法——一、參加賽員，須穿全副青年隊或少年隊服裝經評判員先檢查認可後方得參與競賽。

二、參加賽員依照抽定位置站于出發綫。

三、開發令後，各賽員即向前跑，並將帽子及領巾（青年隊無領巾）卸下放在第一綫上，再向前跑，將鞋子脫下（襪子不脫）放在第三綫上，再向前跑，將上衣脫下（內襖衣不脫）放在第四綫上，再跑至終點後仍照原路跑回，經過每一綫站，將所卸脫服裝，鞋襪帽等逐一穿上藏好，對準評判員處，依先後次序排好，並須立正，兩手不准有所動作。

四、評判員先查驗各賽員所穿服裝之整齊與否，即依照其先後完畢次序，評定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賽員人數（一律男性）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參加賽員除照規定所穿之服裝外，其內襖衣一律為白色背心，內襖褲一律為白色短褲，襪衣褲袴均不卸脫。

三、任何受罰人員，均不得示意糾正。

四、脫着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但以男性為限。

要旨——自由車競賽，以「敏捷」為標準。
方法——一、距離及路線由主管團部規定之。

二、開發令後，各賽員即上車依指定路線追駛。

三、抵達終點時，即由評判員依先後到達次序評定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賽員人數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競賽所用自由車由賽員自備（規定普通商用雙輪車氏）。

三、自由車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男女性分別舉行）。

四、賽員駕車時務要審慎，注意安全第一。

（五）救護——救護競賽以通常所行三角巾急救法及搬運傷人法為限，并以「正確」與「敏捷」為標準。

由主管團部在競賽地點依參加組之多寡，用白粉繪劃縱橫長方形該格若干條。

方法——一、每隊以五人組織之（內擔架救護四人，傷者一人）。

二、參加各隊賽員依照抽定位置成一路線縱隊站于出發綫。

三、在開始前，擔架牀放在第一綫上傷者跑至第二綫坐下。

四、開發令後，各隊賽員二人攜帶三角巾帶跑至第二綫傷人處視卡片上所標明受傷部位，即在傷人身上包裹，其餘二人跑至第一綫，將擔架牀移至第二綫，在傷者身右旁放下，並幫助包裹。

五、包裹完妥，即將傷人移至擔架牀上，用四人擔架搬運法將傷人搬運至評判員處，依先後到達次序排列受驗。

六、評判員以「施治正確」及「動作敏捷」與否評定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隊數。

二、所用三角巾及擔架牀，由主管團部供給，或利用少年隊領巾及擔架牀等。

三、施治時宜懇重從事，切忌粗率，應如施治真傷人一般。

四、三角巾包裹法種類暫定如下：

1. 支撐手臂所用寬狹吊腕帶。
2. 腕部創傷包裹。
3. 頭部創傷包裹。
4. 單眼創傷包裹。
5. 手部創傷包裹。
6. 膝部創傷包裹。
7. 足部創傷包裹。

五、裝設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

(六)測量

要旨——測量以「正確」與「快捷」為準。

方法——一、參議員，即令在評判員處集合，評判員即授以預先製

二、開題令後，各委員即照問題目紙，依題目所示之點，前

進至目的地開始測算，測算完畢，即將答數寫在題目紙

上，仍裝在封套內交於評判員。

三、限時已到（十分鐘）評判員即發令停止，共未完審委員

亦應立刻交卷。

四、評判員先審查各委員所交答數是否「正確」，再按其交卷

之先後，評定其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人數。

二、參加人員除得憑證進場及攜帶外絕對不准攜帶其他

用具或儀器。

三、測量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

(七)三足競走

要旨——三足競走係以「敏捷」為標準。

競賽場佈置——由主管團部在競賽地點，依蜈蚣之多寡，用白粉劃線

線若干項。

方法——一、每隊以二人組織之，并將一人左足及另一人之右足用三

角巾綁在一起，使兩人成三足行走。

二、參加各隊委員，依照指定位置，請在出發線。

三、開發令後，各隊委員即按照規定路線向終點快走。

四、評判員按照其到達終點以先後次序評定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參加賽員數，其成績用平均法計

算。

二、各委員除不戴帽外，服裝仍須整齊。

三、各隊委員如中途絆足鬆脫或絆他人路時，即取

消其競賽資格。

四、三足競走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男女性分別舉行）

(八)障礙競走

要旨——障礙競走係以「敏捷」為原則

競賽場佈置——由主管團部在競賽場上依委員之多寡用白粉繪劃百公

尺跑道若干條，在每條跑道上，均設有障礙物如低欄

木牆等

方法——一、參加委員，依照指定位置，站于出發線。

二、開發令後，即向前跑去，如中途遇有障礙，應即躍過或

潛伏躍過以至終點線為止。

三、評判員按照其到達終點之先後次序，並視察其有否違例

障礙物者評定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賽員人數

二、各委員除不戴帽子外服裝仍須整齊

三、競賽距離約一百公尺，障礙物有四處，如下（各地

得自由增減障礙物)

- 一、躍過低欄一處。
- 二、在一公尺高二公尺長之障礙物下潛伏體過。
- 三、躍過二公尺之溝面。
- 四、障礙物前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男女分別舉行)

(九) 生火

要旨——生火競賽，以「敏捷」與「合式」為標準。

競賽佈置——由主管團部依參加組之多寡，排列生火競賽架若干個於競賽場中。

方法——一、每隊以兩人組織之依照指定生火地點站定。

二、由評判員每隊各授與火柴三枝并火柴一。

三、開始令後，各隊派員，即開始劈柴及生火動作。

四、應在預置障礙架下架柴生火，俟架上麻繩燒斷時由賽員報告評判員檢查。

五、評判員於各隊麻繩燒斷之後檢驗及合式與否以評定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隊數并須隨帶斧及小刀各一件用架由主管團部供給。

二、各賽員不得私帶火柴及其他助燃物。

三、因使用刀斧，而身體上任何部份受傷者即取消其資格。

四、生火競賽限少年隊參加

(十) 傳訊

要旨——傳訊競賽，暫以低聲口語傳達為限，并以「敏捷」與「正確」為標準。

方法——一、每隊以同樣人數之中隊組織之設隊長一人。

二、每隊依照指定位置成一路線隊排列每人前後距離為一舉

手。

三、各隊排尾一人應自備鉛筆一枝，並由評判員給予報告單一紙。

四、開始前各隊長在評判員處集合，當由評判員示以傳訊內容。

五、開發令後各隊長即奔至本隊將評判員所示內容用低聲說話傳達于本隊第一人第一人聽得後，即向後轉傳達于第二人，如法傳達，直至最後一人，接得傳訊內容時即抄錄於報告單上，跑至評判員處交卷。

六、評判員依照各隊交卷先後次序及報名單所寫內容之正確與否評定成績。

注意事項——一、傳達說話不得高聲。

二、報告單上所填內容，不得潦草模糊。

三、傳訊競賽限少年隊參加。

(十一) 操法

要旨——操法競賽青年隊按照步兵操典，少年隊按照少年隊操法之規定動作操演，並以「嚴肅」「整齊」為標準。

方法——一、每隊以六人至十二人組織之(少年隊須攜帶木棍)

二、各隊競賽出場依照抽籤排定之次序。

三、評判員以賽員動作之「嚴肅」「整齊」與否評定其最後成績。

注意事項

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之人數。

二、競賽時間限度，由主管團部規定(普通以五分鐘為限)。

三、操法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男女性分別舉行)。

3 0172

(十二) 歡呼

要旨——歡呼聲以「活潑」及「聲調」為標準。

方法——一、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並推定隊員中一人為指揮。

二、歡呼材料，須備有興趣，自編或選用現成者均可。

三、歡呼時可用動作助勢。

四、歡呼時得用化裝術，但須適合自然。

五、各隊競賽出發，依照地籤排定之次序。

六、競賽時所需用品，概由各隊員自備。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之人數。

二、競賽時間限度，由主管團部規定（普通以三分鐘為限）。

三、歡呼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

(十三) 追蹤

要旨——追蹤競賽以「正確」與「敏捷」為標準。

方法——一、在一英里之距離內依標誌，尋得目的地。

二、各隊員競賽出發依照抽籤排定之次序並發給卡片一紙。

三、沿途所遇標誌及其他特殊情形，均須註明卡片中。

四、到達目的地時，即將卡片呈繳評判員。

五、競賽時所需用品，概由主管團部準備。

六、評判員以賽員之「正確」與「敏捷」評定其最後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之人數，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沿途所有標誌，非最末一人，不得毀改。

三、追蹤競賽，限少年隊參加。

(十四) 觀察記憶

要旨——觀察記憶競賽以「正確」與「敏捷」為標準。

方法——一、評判員將不同之細小物件三十種，用布遮蓋，置於桌上

，或地上，并令賽員圍集四週。

二、賽員所站立之位置，由評判員排定。

三、聞令後即將桌上或地上之布揭去，令賽員觀察一分鐘後，將布蓋上。

四、賽員觀察所得，於三分鐘內將各物件名稱一一記錄於卡片上，至少能記出三分之二以上為合格，或遇不能以文字指出觀察所得之物件時，得以圖畫代替。

五、參加之賽員，除得攜帶二頭尖鉛筆一枝外，餘均由主管團部準備。

六、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七、評判員審查賽員觀察之觀察物件，以「正確」及「敏捷」先後次序評定最後成績。

八、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九、評判員審查賽員觀察之觀察物件，以「正確」及「敏捷」先後次序評定最後成績。

十、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十一、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十二、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十三、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十四、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十五、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十六、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十七、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十八、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十九、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二十、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二十一、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二十二、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二十三、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二十四、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二十五、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二十六、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二十七、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二十八、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